

切 結 書

切結人

原領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福部(衛生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發之

高市衛 字第 號之

藥劑生證書 開業執照 藥商許可執照

因不慎遺失，故向貴 局 所 報備並申請

補發歇業註銷

如有虛偽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